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增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批准签署《储永伟先生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框架协议的原则下，进一步明确细化投资条款，签署最终投资协议，并组织投资交割及投后管理等事宜。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储永伟先生正式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通过投资相关各方的商议与沟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咔咔玛”）及其实际控制人储永伟先生、股东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徐春敏先生签署了《关于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储永伟

乙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徐春敏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甲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原股东”，乙方称为“本轮投资人”，甲方称为“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轮增资条款

1.1 本轮增资情况：丙方原股东在本轮增资之前作一轮增资（即咔咔玛注册资本从 834.4 万元增资到 1708.8 万元），同时咔咔玛原股东一致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乙方以货币形式向丙方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本轮增资完成后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乙方本轮增资后，咔咔玛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储永伟	货币	864.00	30.34%
杭州临安德盛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4.80	23.34%
徐春敏	货币	180.00	6.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39.20	40.00%
合计	货币	2848.00	100.00%

1.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组成工作小组，对丙方可能存在的经营、财务、法务问题（若有）进行梳理，得到有效解决或者形成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丙方扩编董事会和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3 增资款支付方式及相关约定

各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分两期向丙方支付本轮增资价款，主要如下：

（1）自本协议第 1.2 条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本轮增资价款的 50%，2000 万元）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2）自本协议第 1.2 条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之日且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80 天内，乙方将第二期增资款（即本轮增资价款剩余的 50%，2000 万元）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1.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咔咔玛本次增资所得资金将专项用于其购置经营性物业、设备及厂房建设、增加流动资金和提高品牌营销投入等。

1.5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且满足第 1.2 条本轮增资前提条件后，本轮投资人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本轮增资价款的 50%）打到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各方应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因丙方及原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期限内未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本轮投资人还有权要求丙方在本轮投资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投资款项并支付自本轮投资人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本轮增资价款之日止期间对应的双方约定的利息。

2、关于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2.1 甲方作为咔咔玛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咔咔玛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以下分别简称“承诺净利润”）。

2.2 如果咔咔玛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 2.1 条所述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即 700 万元），则乙方随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之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甲方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

2.3 如果咔咔玛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低于本协议 2.1 条所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之算术平均值的 70%，则乙方有权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任意时间内随时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之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

2.4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果丙方发生以下事项，导致对咔咔玛股东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乙方随时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之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甲方应当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

（1）咔咔玛对外提供担保或向外部机构提供无偿借款；

（2）咔咔玛违规进行关联交易，转移有价资产，或者在咔咔玛以外开展与咔咔玛类似业务；

（3）咔咔玛的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改变；

（4）咔咔玛无故处置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5）咔咔玛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隐形债务或对外担保；

（6）咔咔玛没有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增资的资金；

（7）咔咔玛 2021、2022、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 2 年持续下滑、或任何单一年度出现利润亏损。

（8）甲方及咔咔玛核心团队在咔咔玛以外开展与咔咔玛类似业务，与咔咔玛构成同业竞争，经乙方发现并通知甲方及咔咔玛核心团队之后，其仍未及时改正（经各方书面确认并备案的相关信息除外）。

如果本协议 2.4 条第（1）、第（2）、第（3）、第（4）款事项发生之前，经过丙方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一致同意的，则甲方不必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除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触发本协议 2.4 条第（7）款约定情形，则甲方不必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

2.5 除明确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对应的回购价款按投资者投资本金加计投资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回购价款（即投资成本）=乙方实缴出资额×（1+资金实际占用时间/360×8%）注：资金实际占用时间（下同）为自乙方支付增资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增资支付日”）开始计算，至甲方全额支付回购金额之日为止期间的自然天数；支付时间以汇款凭证上记录的支付时间为准。

2.6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不可抗力（具体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恶性罢工和社会骚乱四项）造成咔咔玛业绩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从而要求甲方按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的，甲方免责；甲方对回购义务的具体履行可与乙方另行友好协商。

2.7 甲方、丁方和戊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乙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后和支付第二期增资价款后，甲方、丁方和戊方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之全部股权平均分两次质押给乙方（以签署完成股权质押协议并完成办理工商理股权质押登记之日为准），作为未来可能履行本协议 2.5 条所述回购义务的股权质押担保。

2.8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一旦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乙方要求甲方以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为有序落实甲方回购义务的履行，对履行顺序作如下约定：

（1）甲方履行回购义务；

（2）自乙方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或明确书面表示无法支付回购价款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由甲方认可且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回购义务；

（3）若第三方未在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款支付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仍不足以覆盖本协议第 2.5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自与第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随时要求处置已经质押的咔咔玛股权，所得款项用以履行回购义务；

（4）自乙方有权要求处置已质押股权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置所得款项仍不足以覆盖本协议第 2.5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的，丙方及丙方原股东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本协议 2.10 条的约定，所得款项用以履行回购义务。

在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的过程中，依次通过上述 4 项约定仍然没有全部覆盖本协议 2.5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的，在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丁方和戊方在合作过程中没有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的经营行为造成咔咔玛重大经营损失的前提下，不再追究甲方个人的责任。

2.9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果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要求甲方以本协议 2.5 条所述履行回购义务，甲方、丁方和戊方在合作过程中没有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的经营行为造成咔咔玛重大经营损失的前提下，以甲方质押的、其持有的丙方之全部股权处置为底线，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将甲方个人其他财产通过处置作为甲方履行回购义务之用。

2.10 如果在乙方完成本次增资（以 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款金额划入丙方指定帐户之日开始计算）后的 40 个月内，丙方没有实现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并且书面明确放弃在国内合格上市的，当乙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回购乙方持有的咔咔玛股权，但是甲方未能在 9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和戊方全部或按相同比例和乙方一起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丙方之股权；或者届时甲乙丁戊四方通过友好协商，共同推进并购洽谈工作，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实现甲乙丁戊四方的共同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第三方对咔咔玛进行并购。甲方、丁方、戊方一致承诺届时将积极予以配合，以实现乙方所持有的丙方之全部股权的顺利退出。

2.11 丁方、戊方已经与甲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关于甲方所履行的承诺和义务，特别是本协 2.7、2.10 条所约定的内容，丁方、戊方的立场和态度与甲方始终保持一致。甲方有义务使丁方、戊方的立场和态度与甲方保持一致。甲方、丁方、戊方一致承诺：如果丁方、戊方的立场和态度与甲方发生分歧，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法人治理条款

3.1 乙方缴清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后，乙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3.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咔咔玛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涉及咔咔玛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得到咔咔玛全体董事同意才能执行。具体约定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和处置）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2）任何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相关其他处置事宜；

?（3）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 10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增债务（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

?（5）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6）聘任及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事先听取乙方意见。

3.3 甲乙丁戊四方共同约定：乙方完成本次增资后，乙方持有的丙方之股权拥有反摊薄的权力；咔咔玛若在本轮增资完成后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后续股权融资价格应不低于本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投资价格，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其间的差价返还乙方。丙方后续的股权融资计划视丙方未来 3 年实际发展情况，待甲乙丁戊四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咔咔玛将及时召开股东会，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修订公司章程，扩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咔咔玛董事会由本次增资前的 3 人董事会扩编到 5 人董事会，其中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另外 3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咔咔玛的监事会由本次增资前的 1 人扩编到 3 人监事会，其中乙方有权委派 1 名监事，丙方委派一名职工监事。

3.5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乙方保留向丙方派驻或提名财务总监的权利，同时即时向丙方委派 1 名财务主管。派驻财务总监和财务主管的约定如下：

（1）为保证丙方财务工作顺利衔接和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乙方书面提名由丙方原财务负责人担任丙方财务总监，由改组后的董事会正式聘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

（2）财务总监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或专业能力无法胜任公司未来发展时，乙方有权要求董事会解除对财务总监的聘任，并另行推荐人选。另行推荐人选由乙方提名且与甲方协商一致。

（3）丙方财务总监具体工作职责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咔咔玛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并接受乙方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指导，保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合法合规；对履职过程发现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公司章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协议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有权冻结财务资金支付，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乙方委派的财务主管负责公司财务合规性工作，有权随时审阅公司会计账簿、银行账户流水、会计凭证、资金结算单据、合同等财务档案，有权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建议并及时向股东或董事报告。丙方财务总监、乙方委派的财务主管均应接受乙方财务负责人的业务指导，保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合法合规，同时负责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董事会议定的解决方案或要求推进解决。

（5）如果甲方触发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乙方向丙方即时委派财务人员与丙方共同协商回购相关事宜。

3.6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咔咔玛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之业务往来（或有）按市场化原则展开，乙方及其子公司有义务为咔咔玛的业务发展提供原材料供应方面的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咔咔玛有义务优先采购乙方及其子公司部分无纺卷材产品。

3.7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咔咔玛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子公司在无纺制品的营销方面，按市场化原则展开合作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无纺制品代工、品牌设计和营销、渠道共享等。在乙方的要求下，咔咔玛有义务在无纺制品生产、营销、OEM 代工等环节为乙方培训相关业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3.8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咔咔玛承诺按照市场化合作原则，尽己所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乙方及其子公司现有无纺制品车间的生产能力利用起来，发挥各方的优势，合力开拓无纺制品市场。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

3.9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后，咔咔玛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乙方指定，审计费用由咔咔玛承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3.10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丁方和戊方有义务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确保咔咔玛核心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咔咔玛核心团队成员须与咔咔玛签订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有限期及劳动合同终止后 2 年内劳动者遵守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3.1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将第一期增资价款（即 2000 万元）划入丙方指定账户之日为时间节点，如果咔咔玛之前存在的经营、税务、法律或财务问题（若有）对咔咔玛之后的经营造成或有的损失，其损失将由咔咔玛原股东或由甲方与咔咔玛其他原股东协商承担并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咔咔玛经营相关的经济损失。

4、特别约定

4.1 乙方作为无纺领域的产业投资者，本轮增资完成之后，主要在产业协同、原材料供应、法人治理以及咔咔玛未来资本运作等方面为咔咔玛的发展提供支持。

4.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完成本轮增资后，以咔咔玛上一年度净利润≥5000 万元为时间节点，约定后续合作事项：

（1）如果甲方决定通过自主合格上市实现咔咔玛未来的发展，须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半年内书面通知乙方。如为满足咔咔玛未来独立上市的监管要求之必要，乙方愿意以市场化原则，通过按当时市场价格让甲方回购、按当时市场价格向指定独立第三方转让等方式转让乙方持有的部分咔咔玛股权（暂定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持有咔咔玛全部股权的 50%），以支持咔咔玛独立合格上市。届时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如果甲方决定与乙方继续展开深层次合作，乙方将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在适当时间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收购咔咔玛全部股权。

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丁方和戊方承诺乙方拥有丙方剩余财产的优先清算权；期间如果咔咔玛因经营不善需要启动清算，在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后仍未足额收回投资成本的情况下，甲方、丁方和戊方暂时放弃咔咔玛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在咔咔玛剩余财产满足乙方投资成本的回收后，甲方、丁方和戊方才参与咔咔玛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按法律规定必须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则先分配后再由甲方、丁方和戊方按出资比例向乙方补偿，直至乙方收回投资成本为止。

4.4 本协议签订后，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咔咔玛未来因经营不善面临清算，甲方、乙方、丁方和戊方，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咔咔玛的剩余财产。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5.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轮投资人所支付的本轮增资价款的 20%。

5.3 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各方造成的损失。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投资的杭州临安咔咔玛科技有限公司在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无纺产业价格和产能波动、市场竞争状况及产品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时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形成专项工作组稳步推进投资合作事项，并在估值、未来业绩承诺、回购及提前回购、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多方面，多维度设计投资条款，期望在积极推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有效控股投资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从长期看，投资参股咔咔玛未来将会提升公司在无纺制品领域的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无纺板块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周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周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周五）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 16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49,695,7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7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875,3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24,820,3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 1.00、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 1.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9,631,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反对 6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5,529,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 64,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于彤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育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股份 795,381,2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423%，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2,871,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9%。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 792,50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8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 2,871,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3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5,380,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870,170 股，反对 1,1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5,378,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868,070 股，反对 3,2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徐小玉、杨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及处置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1 号员工持股计划”、“2 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

1、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1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公司股票 78,765,489 股，成交均价 9.76 元/股，锁定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届满。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变更的通知》通知，受托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劣后级信托受益权全部变更登记到优先级委托人名下，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丧失其份额。

2、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2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购买方式共买入公司股票 56,085,000 股，成交均价 8.49 元/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届满；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日，2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交易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后面将根据计划的规定履行分配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54,17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结平

电话：0563-4150393

邮箱：fxzqb@fengxi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陶先胜、董文婕

联系人：陶先胜、董文婕

电话：021-50588666

邮箱：dongwj@ccnew.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 2020 年 1-6 月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676.98 万元的基础上，2020 年 7-11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489.06 万元。2020 年 1-11 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166.04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1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9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45.03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1,517.91
合计	18,166.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11 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166.04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8,166.04 万元，减少净利润 13,624.5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 1-11 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96.90 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 1-11 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745.03 万元。

（三）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 年 1-11 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17.91 万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0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返还政府补助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基金 1,440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2、返还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辽宁富新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发来的《关于要求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退回补助款项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未按计划实施，辽宁富新已不符合资助条件，辽宁富新已于当日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 1,440 万